

書狀補給辦理程序

請先確定是否確實遺失



確定遺失屬實，儘快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一、應備文件

- [土地登記申請書](#)。
- 切結書(本所服務台免費提供或至網站下載)。
- 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所有權人)。
- 印鑑證明(本人親自辦理持身分證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
- 印鑑章(本人親自辦理持身分證到場核對身分者得用私章)。

二、申請方式：以下二者擇一

1. 親自辦理：本人持身分證及上開應備文件至轄區地政事務所送件。
2. 委任辦理：代理人持身分證正本、印章及上開應備文件至轄區地政事務所送件。

三、費用：書狀費每張新台幣 80 元。

四、經審查無誤後公告 30 日期滿無人異議，即予繕發書狀。

※ 若申請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為法人，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所有下列不動產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因保存不慎於民國 年 月 日遺失屬實無訛。如有不實或重覆請領，致損害他人權利時，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註

建物標示：

建號	門 牌					權利範圍	備註
	區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規則

第 40 條 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前項登記義務人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 一、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二、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 四、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 五、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第 41 條 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
- 三、與有前款情形之案件同時連件申請辦理，而登記義務人同一，且其所蓋之印章相同。
- 四、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
- 五、登記義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親自到場。
- 六、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
- 七、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八、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九、祭祀公業土地授權管理人處分，該契約書依法經公證或認證。
- 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
- 十一、土地合併時，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 十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協議書與申請書權利人所蓋印章相符。
- 十三、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所提出之協議書，各共有人更正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 十四、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提出協議書。
- 十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得免由當事人親自到場。

第 42 條 申請人爲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爲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前項應提出之文件，於申請人爲公司法人者，爲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義務人爲財團法人，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